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95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召集人獻章 紀錄：何建華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

陳委員建源、尹委員學禮、顏委員振嘉（羅課長凱文代理）、吳委員慶川（陳副局長俊宏代理）、黃委員國鐘、莊委員枝鳳、蔡委員昭明、陸軍司令部李少校煜森、台北縣消防局蔡課員豐駿、屏東縣消防局楊課員世豪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綜計處吳技正慶陸、洪技正淑慧、核管處黃技正偉平、輻防處孫科長敬業、會計室鄺主任瑞瑜、陳科員彥霖、核技處徐副處長明德、劉科長東山、牛執行秘書濟生、台科長俊傑、唐主任健、蘇技士軒銳、周技士宗源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唐副局長發泰、張技正常桓、偵測中心黃組長禎財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：工作報告：（紀錄存檔）

柒：綜合討論：(略)

決議事項：

一、請各中心比照南部監測中心，將本（95）年 1 至 10 月份經費收支情形（如會議資料第 36 頁），於一周內送本會併本

次會議紀錄發各委員參考。

- 二、對基金之來源及支出，是否足夠支應每年演習、訓練及發生核災事故之用，請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相關規定，每 5 年檢討調整一次，必要時並得隨時調整檢討。
- 三、基金係今（95）年成立，請管理會（會計部門）妥慎規劃相關定存事宜，以增財源。
- 四、各中心爾後購置手提式輻射偵檢儀器時，可協調核能研究所，提供相關資訊，該所具有生產、校正、維修等專業能力。

捌：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本管理會主要職責，係在監督、審核基金各項預算編列、支出之管控，期使發揮最有效能之運用，並蓄積基金財源，爾後各中心在委員會議中，應將經費收支情形列為報告重要內容。
- 二、關於主計處函，對本基金建議改進事項，希望各中心能全力配合，爾後對年度預算，於編列前能夠妥慎詳實規劃基金之運用，儘量避免變更基金用途，在支用上亦應能儘量符合基金設立目的，避免浮編浪費，以撙節支出。
- 三、95 年各中心經費就地審計，本會依規定將於明（96）年 2、3 月份，派員至各中心實地查核，希各中心能全力配合。

四、 94 年財產購置、保管、使用情形，雖經查核均能符合規定，惟因經費來之不易，請各中心平時更要注意保養維護，以確保使用時不致發生故障，並能延長使用年限。

五、 爾後各中心派員出國參訪有關核安演習等活動，可安排於委員會議中提出心得報告，俾能發揮拋磚引玉效果，增強國內在這方面之應變能力。

玖、散會